

沂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公开单位工作职责、机构设置等机构职能信息，发布财政预决算、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内容，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要求公开涉及机构职能、文件通知、部门动态等信息 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进行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制定《沂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维护政策文件、机构职能等专栏。在粮食局家属院（人民路 24 号）设置公开查阅场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在公开栏对涉及粮食和储备行业

的重要政策信息及时发布，提升传播效果，不断扩大政策宣传范围。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的业务培训，集体学习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点，增强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总量、质量、主动性和内容单一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等。不断加强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公开流程，多形式发布社会公众关切的粮食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等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合力推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不断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办理 1 件。办理结果情况已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